

递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
家长同意书样本
(新入学/新呈报资料的学生适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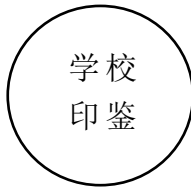
_____ 家长/监护人：

一直以来，教育局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、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，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。在家长同意下，学校须透过教育局「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」(SEMIS)递交有特殊需要/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的资料，以便教育局和学校作教育用途(例如学校会为学生提供支援、教育局会安排发放额外资源及专业支援、资料统计等)。

本校现征求你的同意，以便把贵子女的特殊需要/特殊教育需要/成绩稍逊(小学适用)资料记录于 SEMIS 内，并按需要更新。如你不同意有关安排，教育局和学校未必有足够资料为贵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有关资料只会用于上述用途。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新有关资料，亦可以更改提供相关资料的意愿。如有需要，请把你的要求交本校处理。

请你填妥下列的回条，并在_____交回本校办理。



校长签署：_____

校长姓名：_____

学校名称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回条

_____ 校长：

本人 同意 贵校把_____的特殊需要/特殊教育需要/成绩稍逊(小学适用)资料记录于教育局「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」内，并按需要更新，以便教育局及学校作教育用途。

本人 不同意 贵校把_____的特殊需要/特殊教育需要/成绩稍逊(小学适用)资料记录于「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」内，原因是：

-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
- 对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保留
- 其他：_____

家长/监护人签署：_____

家长/监护人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[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✓]